**中央财经大学共青团组织腾讯微博使用与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共青团组织微博建设和管理，规范微博平台舆情信息传播和服务工作，确保微博信息质量和安全，促进全校各级团组织微博工作健康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规，结合我校共青团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我校各级团组织开设的微博在建设、运行和管理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管理暂行规定》、《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

第三条 团组织官方微博是探索运用新媒体的重要形式，是引导青年、组织青年、服务青年、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的重要路径。各级团组织官方微博要及时准确、鲜明生动地传播党的思想主张，宣传国家大政方针，报道共青团的工作和活动，反映青年大学生的愿望诉求，努力发挥对青年大学生的思想引领作用和服务功能。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校团委成立共青团组织微博监控小组，对我校各级团组织官方微博的运营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和考核；各团总支成立微博运营专门小组和微博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各团组织官方微博的日常运营与安全维护。

第五条 各级团组织官方微博管理实行分工管理制度，微博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微博新闻信息报道、图片发布等内容审核、管理工作，主要起管理和指导作用，同时对突发情况进行处理，负责微博安全工作；微博运营小组组员协助领导小组做好微博规划、信息发布、日常监督等工作。

第六条 各团组织参照第四条、第五条成立相应运营、管理机构，并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微博使用与管理办法。

第三章 微博管理及信息发布

第七条 凡在团组织官方微博公开发布信息须按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所有网上信息发布者对其上网信息和言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各级团组织微博上所发布的信息，内容主要包括文字、图片、视频三类。形式上丰富多样，内容需主流、正面、积极、健康，鼓励发布有思想觉悟，有政治高度的内容。所发布的信息需符合现代大学生正确的价值取向，能够引导大学生形成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微博管理员不得用个人名义发表相关微博及评论。不得发布虚假信息，不得发布广告、推销、商业信息。

第九条 微博需及时更新有关信息，重点包括：学校最新通知、规定；团组织建设、教学活动、会议报道、各项比赛的信息、照片及视频等；关注时事，发表同学们有兴趣的博文；报道优秀学生事迹，树立典型；名人名言、励志语录等。同时对学生的提问与评论予以重视并进行解说。

第十条 各团组织官方微博需有规律地进行更新。尽量选择在课外时间发布微博，不影响正常上课秩序。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各级团组织的微博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微博安全工作，需对微博管理员进行网络信息安全教育和培训，负责审核微博内容，负责微博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杜绝利用微博从事不健康活动的行为。

第十二条 掌握微博帐号及口令的管理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不可擅自泄露微博密码。不得利用微博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犯罪活动和违反学院规章制度的活动，不得发布有害国家统一、民族统一的言论，不得从事危害学校、集体利益的活动，不得发布不健康的信息、图片，不得恶意散布不实信息煽动学生情绪，发布宗教、反科学的言论，不得发布广告、招聘等商业信息。

第十三条 微博管理员应接受校团委微博监控小组及团总支微博管理领导小组的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自觉删除和销毁微博上违背和谐校园、有碍校园安全和不健康的信息、资料和数据；有义务向微博管理领导小组报告有害信息和违纪行为。

第五章 应急措施及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校团委微博监控小组将不定时对各团组织官方微博进行内容等方面的检查。

第十五条 避免不必要的口令外泄，造成宣传工作的安全漏洞。必要时定期更换登录口令。

第十六条 如有学生发表过激的评论，首先应努力向该生讲解我校政策、信息，努力疏导学生不良情绪，避免发生进一步的冲突。

第十七条 如在微博上发现错误信息，应在发现的第一时间予以更正，并发布新微博进行解释。

第十八条 如发现有人故意散布虚假不实、色情暴力、宣传邪教、广告传销或其他违反安全管理的信息，应在发现的第一时间删除，并发布信息辟谣。排查有关人员，确定涉及人员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如发现微博登录口令被恶意篡改，应立即通过腾讯帐号安全邮箱和密保问题寻回账号，或直接向腾讯公司申诉取回帐号。对期间所发布的信息进行清理，做出解释与辟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中如有条款与国家相关法律相抵触，以国家法律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央财经大学共青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共青团中央财经大学委员会

 2013年3月 26 日